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檢查日期	110/01/19
事業單位地址	雲林縣虎尾鎮西安里文化路64號	電話	05-6315000
受檢地址	雲林縣虎尾鎮西安里文化路64號		
事業主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覺文郁	經營負責人 職稱姓名	職稱：校長 姓名：覺文郁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護理師 許淑純	事業單位工作者人數	男：857人，女：530人 合計：1387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1項 第0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2項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三個月	1

二、重要提示事項：

- (一)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對於新進人員及一般員工，未有辦理執行職務遭受他人不法侵害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無資料可稽)。

三、防災重要宣導事項：

- (一) 下列危險作業災害風險偏高，貴單位如有類似作業，應確實採取災害預防措施：

- 從事坑井、儲槽、污水池、下水道、地下管道等局限空間作業，不得使用內燃機，作業前及作業中應持續通風、換氣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措施、準備緊急搶救器材，並派員監視作業，以免發生缺氧中毒災害。(局限空間災害預防)
- 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裝設感電防止用之漏電斷路器；於良導體上、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狹小空間及濕潤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感電預防)
- 於石棉板、塑膠板、採光板及其他容易破裂之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應事前架設適當強度及寬度之踏板或張設安全網。(踏穿災害預防)
-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作業，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或使用高空作業車；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高度超過2公尺者，應設置圍欄、護蓋或安全網，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另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可供安全上下之設備。(墜落預防)
- 有可燃性氣體或引火性液體蒸氣存在之場所，應加強通風，並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為點火源之機具；從事油槽、油桶、油管及類似危險物容器之動火作業，應事前清除危險物、油氣並確認無殘留。(火災爆炸預防)
- 齒輪、帶輪、傳動帶等有捲夾危害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其他適當之捲夾防護設備(捲夾預防)。
- 於機械運轉中從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捲夾危險時，應停止該機械運轉，並應上鎖或設置標示，以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捲夾預防)。

- (二) 貴單位如有將工作交付承攬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加強承攬管理，除應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作業環境危害及防災措施外，如有與承攬人共同作業並應採取協議、管制、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巡視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法處分，若發生職業災害者並追究刑事責任。

四、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108年5月15日及6月19日增(修)定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 (一) 勞動基準法第2條新增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及要派契約之名詞定義：
1.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3.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4. 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 (二) 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後段增訂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 (三) 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禁止轉掛之規定：
1.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2.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90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3.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10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容。
 4.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依前述規定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四) 勞動基準法第22條之1要派單位工資補充責任規定：
1.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27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30日內給付之。
 2.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 (五) 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訂要派單位連帶負派遣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之補(賠)償責任規定：
1.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2.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五、注意事項：

- (一)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雇主設置之鋼管施工架(框式施工架及單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請依照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辦理。
- (二)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
- (三)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
- (四) 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雖在改善期限內，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六、要求事業單位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作業種類：

- (一) 本廠場下列高危險作業，請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線上通報系統：)，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請敘明理由，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 (二) 勞動檢查機構後續執行勞動檢查時，如發現有下列作業種類違反事項，且事業單位經通知應事前通報而未通報者，將提高罰鍰額度，並積極追蹤複查。

- ☐石化業整場歲修
- ☐石化業輸送危險物品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施工、維修保養、檢查等作業
- ☐吊籠作業
-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製造業、畜牧業污水處理廠(槽)入槽清理作業
- ☐食品加工業醃漬槽入槽作業
- ☐溫泉業溫泉儲槽清理作業
-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 ☐壓氣施工法中，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於水深超過39.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屋頂相關作業：

-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註：上述「輕質屋頂」係指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設備」係指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

- ☐使用架空索道從事運輸作業

七、配合內政部函頒之「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請事業單位協助推動事項：

- (一) 為利救災時能即時掌握工廠及倉儲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資訊，以便進行救災決策，並維護救災人員安全，內政部已於107年5月21日函頒「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對於有製造、處理、使用或儲存下列化學品之工廠或倉儲，應於配置圖標示該等化學品：

1. 符合各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之化學品且數量達管制量或運作量者。
2. 未符前款規定，惟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及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其數量達300公斤（公升）者。

- (二) 適用對象之工廠及倉儲，應繪製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1次；且於發生災害時立即主動提供，及指派專人提供相關資訊。

- (三) 工廠及倉儲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繪製方式之完整資訊及相關範例請參考內政部函頒之「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資料連結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law.nfa.gov.tw/GNFA/news.aspx?id=1693>。

